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hina Cultura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1) 關連交易 – 收購目標公司30%股權
及
(2)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因發行代價股份
而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於完成前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30%股權)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約4,410,000港元。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擁有HK Cyclotron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作醫療用途之PET放射性藥物。

緊隨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將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買方已發行股本約4.30%)方式進行支付，本集團於買方之股權將減少至約48.33%，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被視作已出售買方約2.17%股權。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視作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不足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作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i)賣方為目標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ii)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擔保人為賣方之唯一股東，故為賣方之聯繫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及擔保人於附屬公司層面上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i)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均已獲董事批准；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視作出售事項及／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如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為容許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必要資料以載入通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於完成前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30%股權)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約4,41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訂約方

賣方：Isthmus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買方：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吳先生

由於(i)賣方為目標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ii)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擔保人為賣方之唯一股東，因此為賣方之聯繫人，故賣方及擔保人於附屬公司層面上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於完成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30%股權。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轉讓，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接納轉讓賣方於待售貸款之一切所有權、權利、利益及權益，且完全不附帶由完成日期起生效之一切產權負擔。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不包括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則就此放棄投票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方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買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買賣協議項下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及／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如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代價付款；

- (b) 買方信納完成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或可能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
- (c) (如適用)取得賣方按買方要求就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任何政府部門獲得的所有相關批准、豁免、同意或其他文件；
- (d) (如適用)取得賣方按買方要求就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任何第三方獲得的所有相關批准、豁免、同意或其他文件；
- (e) 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及
- (f) 買方信納，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及於完成前之任何時間，賣方保證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且並無發生將導致賣方或擔保人違反任何賣方保證或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文之事件。

上文第(a)、(b)及(c)項段所載條件不可由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買方可豁免上文第(d)至(f)段所載之該等條件。

倘第(a)至(f)段所載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有關(包括但不限於)保密性條款之若干條款及涉及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索償除外。

代價

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向賣方支付之代價將為約4,410,000港元，其中：

- (a) 待售股份之購買價將等於代價減貸款代價；及
- (b) 轉讓待售貸款之購買價將為貸款代價。

代價乃透過買方於完成後按總發行價約4,410,00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將相當於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買方已發行股本約4.30%)方式進行支付。

賣方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承諾，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無論直接或間接)出售、發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代價股份。

代價(包括代價股份之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考慮到(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890,000港元；(ii)待售貸款於買賣協議日期之金額約1,743,000港元；及(iii)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買方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8,067,000港元，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

完成目前計劃於完成日期發生。

緊隨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吳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HK Cyclotron之僱員。預計在完成後，吳先生將繼續留任目標集團。

視作完成後出售事項

由於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將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買方已發行股本約4.30%)方式進行支付，本集團於買方之股權將減少至約48.33%，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被視作已出售買方約2.17%股權。

於完成時，買方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買方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業績，自完成起生效。本集團於買方之保留權益將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根據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買方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8,067,000港元以及代價，本集團預期不會因視作出售事項錄得任何重大損益。

將列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將根據(其中包括)於完成時買方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於完成時買方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計算。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擁有HK Cyclotron之全部股權，該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生產作醫療用途之PET放射性藥物。HK Cyclotron是買方集團的現有供應商，負責供應Fludeoxglucose 18F(「**18F-FDG**」)。18F-FDG為一種PET放射性藥物，最常用於醫學成像(稱為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或PET，用於腫瘤學以察看葡萄糖新陳代謝以供診斷及展現疾病(如癌症)及監察癌症的治療效果)的醫療診斷用途。除持有HK Cyclot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外，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

除持有HK Cyclot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外，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

賣方就待售股份支付之原收購成本約為6,131,000港元。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淨利潤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淨利潤	4,367	1,428
除稅後淨利潤	3,647	1,195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2,769,000港元及8,890,000港元。

有關買方集團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由本集團持有約50.50%、由康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持有約35.02%及由欣榮有限公司持有約14.48%。

買方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買方擁有若干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醫療診斷及體檢服務。

買方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淨利潤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淨利潤	15,314	29,276
除稅後淨利潤	14,567	29,055

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買方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20,368,000港元及約98,067,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iii)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iv)借貸業務；及(v)資產投資業務。

有關賣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擔保人實益及全資擁有。賣方為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此外，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擔保人為賣方之唯一股東，故為賣方之聯繫人。因此，賣方及擔保人於附屬公司層面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HK Cyclotron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作為專門製造PET藥物的放射性藥物製造商。HK Cyclotron連同其附屬公司，經營香港最大的PET放射性藥物分銷網絡，及對醫院、診所及影像中心進行PET藥物交付服務。

董事對HK Cyclotron的前景持向好觀點，並認為收購事項將讓本公司更好地控制¹⁸F-FDG的定價及供應。¹⁸F-FDG是一種擁有約110分鐘半衰期的放射性藥物，通常用於PET。因此，收購事項預期會增強營運靈活性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體檢業務。此外，買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亦有助協同吳先生與買方就日後發展本公司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令董事須就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買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落實，故本集團緊隨完成後於買方的股權將由約50.50%攤薄至約48.33%。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視作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不足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作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i)賣方為目標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ii)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擔保人為賣方之唯一股東，故為賣方之聯繫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及擔保人於附屬公司層面上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i)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均已獲董事批准；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視作出售事項及／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如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為容許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必要資料以載入通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另有訂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包括買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支付有關收購事項的代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警告訊號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尚未達成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倘完成發生，完成發生當日(視文義所指)
「該等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約4,410,000港元之金額，即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948股買方新股份，佔買方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30%
「視作出售事項」	指	因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視為出售於買方約2.17%之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K Cyclotron」	指	Hong Kong Cyclotron Laboratori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代價」	指	相等於待售貸款的金額，賣方須於不遲於完成日期前三個營業日通知買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PET」	指	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Positron Emission Tomography)的縮寫
「買方」	指	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集團」	指	買方及其附屬公司
「待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全部款項，不計息及於買賣協議日期，其金額約為1,743,000港元
「待售股份」	指	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視作出售事項及／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倘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及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Ever Full Harves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Isthmus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擔保人」或「吳先生」	指	吳有昇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培驚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驚先生、洪君毅先生及胡美珠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梁廷育先生及王志維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echina.com.hk>。